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81,342	1,095,614
銷售成本		(1,049,531)	(832,637)
毛利		331,811	262,977
其他收入	4	110,333	95,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43)	(13,970)
行政開支		(111,398)	(78,768)
其他經營開支		(11,813)	(16,020)
經營溢利		304,390	249,796
財務成本	6	(6,325)	(5,894)
除稅前溢利		298,065	243,902
所得稅開支	7	(35,089)	(38,042)
本年度溢利	8	262,976	205,86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618	167,896
非控股權益		45,358	37,964
		262,976	205,860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3.88港仙	3.74港仙
— 攤薄	10	3.85港仙	3.74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62,976	205,86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8,510	(1,772)
物業重估收益	734	4,0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9,244	2,3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2,220	208,1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679	170,549
非控股權益	49,541	37,629
	292,220	208,17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310,890	1,673,320
預付土地租金		540,150	546,428
商譽		123,589	123,589
其他無形資產		101,217	107,032
遞延稅項資產		1,065	1,594
		3,076,911	2,451,963
流動資產			
存貨		103,592	62,305
應收貿易賬項	11	452,411	435,24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59	86,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02	7,20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941	12,388
		683,305	603,991
總資產		3,760,216	3,055,9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023	37,409
儲備		2,732,438	2,206,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3,461	2,244,408
非控股權益		226,158	176,617
總權益		3,019,619	2,421,02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8,201	45,416
遞延稅項負債		155,715	160,643
		313,916	206,0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79,570	43,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4,370	226,4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6,124	82,124
銀行貸款		58,480	57,606
本期稅項負債		8,137	18,848
		426,681	428,870
總負債		740,597	634,929
總權益及負債		3,760,216	3,055,954
流動資產淨值		256,624	175,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3,535	2,627,08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重估值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報表之英文名稱亦有變動。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總額則計入權益變動報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報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重新分類調整及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有關之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決定經營分部。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針，決定業務及地區兩組分部，而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則作為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報告各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報告各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0	5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32	85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9
政府補助金(附註)	95,477	89,796
利息收入	87	570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425	1,371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11,437	857
雜項收入	1,705	1,597
	110,333	95,577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及環境保護之獎勵、經營成本之津貼以及退還增值稅、營業稅、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及環境保護之獎勵以及退還增值稅、營業稅及所得稅。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然事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股息收入之預扣稅、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39,526	543,145	59,120	39,551	–	1,381,342
分部間收益	1,688	–	78,733	–	–	80,421
分部溢利／(虧損)	141,088	131,588	19,782	8,665	(16,555)	284,568
利息收益	16	21	12	3	31	83
利息開支	1,092	3,702	–	–	552	5,346
折舊及攤銷	15,516	12,655	13,903	24,608	6,000	72,68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19,364	28,963	3,864	42,780	506	95,477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11,437	–	–	11,4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481	23,626	(5,113)	(3,745)	(1,160)	35,08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429	398	–	–	–	827
— 其他應收款項	2,846	–	1,515	364	–	4,725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18,805	4,536	8,426	115,787	525,096	672,6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95,162	519,797	412,309	776,416	1,225,424	3,529,108
分部負債	12,383	39,927	124,150	200,475	68,001	444,936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615,208	390,245	73,713	16,448	–	1,095,614
分部間收益	1,174	1,252	37,632	–	–	40,058
分部溢利／(虧損)	132,680	103,972	32,083	(22,208)	(5,882)	240,645
利息收益	96	104	17	288	40	545
利息開支	134	4,688	–	–	–	4,822
折舊及攤銷	14,112	12,526	11,982	16,901	2,931	58,45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27,863	30,193	31,256	–	484	89,796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857	–	–	8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921	16,233	6,019	(13,115)	(942)	26,11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2,051	–	500	1,675	–	4,226
— 其他應收款項	–	–	–	2,562	–	2,562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2,282	1,363	109,128	90,613	348,696	552,0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74,120	485,850	436,629	653,687	684,299	2,834,585
分部負債	22,939	40,202	112,904	164,180	108,774	448,999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84,568	240,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374)	(9,2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32	856
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	(11,92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0	521
公司行政開支	(20,420)	(14,986)
本年度綜合溢利	262,976	205,860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529,108	2,834,585
商譽	123,589	123,58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941	12,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02	7,202
其他資產	85,476	78,190
綜合資產總值	3,760,216	3,055,95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44,936	448,999
銀行貸款	216,681	103,0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6,124	82,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2,856	784
綜合負債總額	740,597	634,929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之資料。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021	5,239
貼現票據利息	304	655
	6,325	5,894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47,344	39,7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040)	40
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	11,926
	41,304	51,711
遞延稅項	(6,215)	(13,669)
	35,089	38,04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黑河龍江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 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22)		321,787		298,06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14)	(16.5)	80,447	25.0	76,533	25.7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2,811)	(13.3)	(42,811)	(14.4)
獲豁免所得稅	(12)	-	-	-	(12)	-
不可扣稅支出	2,888	12.1	2,541	0.8	5,429	1.8
未確認暫時差額	68	0.3	2,302	0.7	2,370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970	4.1	5,982	1.9	6,952	2.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332)	(2.3)	(7,332)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040)	(1.9)	(6,040)	(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35,089	10.9	35,089	1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78)		261,880		243,90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66)	(16.5)	65,470	25.0	62,504	25.6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0,733)	(15.6)	(40,733)	(16.7)
獲豁免所得稅	(90)	(0.5)	-	-	(90)	-
不可扣稅支出	333	1.8	-	-	333	0.1
未確認暫時差額	64	0.4	(3,558)	(1.4)	(3,494)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59	14.8	4,096	1.6	6,755	2.8
預扣稅	-	-	11,926	4.6	11,926	4.9
過往年度稅率變動之影響	-	-	801	0.3	801	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0	-	4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38,042	14.5	38,042	15.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78,8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30	850
應收賬款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827	4,226
— 其他應收款項	4,725	2,562
撇銷固定資產	278	2,40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5,973	5,967
已售存貨成本	1,049,531	832,637
折舊	58,436	47,26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2,238	9,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2,374	9,2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34,337	28,19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1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23	5,29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8,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86,000港元)及34,8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983,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17,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8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5,315,824股(二零零九年：4,493,131,573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17,61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5,584,825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605,315,824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假設視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69,00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224	145,071
31至60日	104,308	93,243
61至90日	84,775	60,647
91至120日	100,732	37,992
121至150日	60,349	29,013
151至180日	612	14,512
181至240日	697	8,885
241至330日	1,512	1,677
331至365日	860	1,157
超逾365日	3,342	43,044
	452,411	435,2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6,6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4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46	2,397
年內計提之撥備	827	4,226
撤銷	(399)	(475)
匯兌差額	35	(2)
於年終	6,609	6,1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9,1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792,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461	995
91日至180日	2,326	15,034
181日至365日	3,069	11,719
超逾365日	3,342	43,044
	9,198	70,792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1,326	10,035
31至60日	11,668	14,216
61至90日	6,707	4,424
91至120日	7,185	3,626
121至365日	22,886	5,495
超逾365日	9,798	6,025
	79,570	43,82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中國政府實施刺激經濟措施及振興經濟政策初見成效，加上中央政府決意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於8%的水平，令中國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復蘇跡象更為顯著。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年初發出之統計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7%，而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建築行業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8.2%，顯示本集團下游客戶呈現回流跡象。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已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迅速作出反應，並能提升產量以應付下游客戶日益回升之需求，包括建築及樓宇業、化學纖維及乳化劑製造以及造紙業。然而，管理層僅能將部分原材料成本及轉變成本轉嫁客戶。因此，產品邊際利潤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縮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聚氯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外來客戶收益約739,526,000港元，較去年約615,208,000港元增加20.2%。分部溢利約為141,088,000港元，較去年約132,680,000港元增加6.3%。營業額增加主要因財政年度內售出產品數量增加所致。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因售出聚氯乙烯原材料之邊際利潤雖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低，惟因銷量增加而抵銷。

醋酸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外來客戶收益約為543,145,000港元，較去年約390,245,000港元增加39.2%。分部溢利約為131,588,000港元，較去年約103,972,000港元減少26.6%。營業額飆升主要因財政年度內向全國機構客戶所出售醋酸乙烯副產品水合乙醛之數量增加所致。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因接獲大量要求指定濃度及緊急運送之水合乙醛訂單所致。

碳化鈣

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生產設備安裝工程於接近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該等新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展開試產。

於回顧年度內，碳化鈣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16,555,000港元，較去年約5,882,000港元增加181.5%。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牡丹江及黑河市之新碳化鈣生產設施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開支及項目建築期內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已取得穩定的蒸汽供應，而蒸汽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料。此外，熱能及電力部有助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營業額約59,120,000港元(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78,733,000港元後)，較去年約73,713,000港元(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37,632,000港元後)減少19.8%。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9,782,000港元，較去年約32,083,000港元減少38.3%。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售予當地製造業第三方客戶之熱能減少所致。另一方面，位於牡丹江之集團公司內部所使用熱能則有所增加。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錄得外來客戶收益約39,551,000港元，較去年約16,448,000港元增加140.5%。回顧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約8,665,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22,208,000港元。

近期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開始為分部帶來貢獻。然而，倘不計及政府補助金約42,780,000港元之影響，本年度之分部虧損為34,115,000港元。然而，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仍然暫停。為維持機器運作狀態，固定的廠房經常性開支乃屬無可避免。

前景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

於牡丹江新建碳化鈣生產設施之試產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展開。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初以100,000噸之設計年產能運作，視乎生產設施建築工程總承建商於解決試產時所遇到詳細技術問題之進度。

當碳化鈣生產設施按設計產能運作後，全部產品可由內部用於聚氯乙烯生產，並將透過掌握內部生產碳化鈣帶來之額外價值而進一步降低聚氯乙烯整體生產成本。

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建築工程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黑河市之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於本公佈日期生產設備安裝已接近完成。第一階段之碳化鈣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為100,000噸。黑河市地方政府及黑龍江省電力公司保證本集團於黑河市之碳化鈣生產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十年期間享受較低電費，令本集團在耗用大量電力之碳化鈣生產中享有更高成本效益。

本集團已制定於黑河發展醋酸乙烯及聚乙烯醇之新產能以及醋酸乙烯下游化工產品之詳細計劃。項目預期將分階段完成。該發展計劃之時間表視乎本集團融資來源而定。

生物化學產品部

牡丹江之維他命C生產

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第一期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牡丹江高科已成功從原本擁有維他命C註冊藥品配方之國有企業牡丹江制葯集團有限公司成功收回及轉讓維他命C之藥品配方。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委任專家就經翻新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生產工序、品質監控政策及衛生環境進行鑒定。牡丹江高科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份獲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此後，隨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獲市場認可，牡丹江高科生產之產品可以較高市價出售。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經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已按3,000噸之設計產能運作。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生物化學產品分部之貢獻將會大大提高。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擴展工程之進度理想。管理層持續作出明智決定及快速回應以解決問題，加上技術團隊無私努力，牡丹江碳化鈣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成功試產。

董事會深信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一年復蘇。透過縱向整合將碳化鈣結合煤相關化工業務中之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的一條龍產品模式，以及生物化學業務之維他命C生產之經營，毫無疑問將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股本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公佈公開發售1,870,443,912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一名主要股東配售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4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配售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按認股權證配售價0.00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4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285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本集團已動用全數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精簡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為提供本公司該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本公司一直考慮可能分拆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分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就可能分拆委聘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協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此項建議分拆向聯交所呈交分拆計劃，本公司日後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提供最新資料。

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市況疲弱，以及本集團新碳化鈣廠房延期落成，故管理層審慎計劃分拆集團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有關事項須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刊發、正在試行運作之新碳化鈣廠房開業，以及確保有更佳市況進行分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51,000,000股新股份籌集資金。行使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全數金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76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6,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42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8,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1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1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2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79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4,4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68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4,0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0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2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6(二零零九年：1.4)、1.3(二零零九年：1.3)、19.7%(二零零九年：20.8%)及26.5%(二零零九年：28.3%)。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維持令人滿意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1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216,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121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205,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當中5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19,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約103,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85港元，另約161,9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而154,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164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股東及曾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人士以及董事、經理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